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0 年本)

一、农业水利

1. 水库：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河流上的项目
2. 其他水事工程：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能源

3. 火电站、热电站项目
4. 煤炭开发（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除外）
5. 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项目
6. 国家原油储存、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项目

三、交通运输

7.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项目
8. 公路：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项目的高速公路及国道主干线项目
9.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项目
10.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

四、原材料

11. 矿山开发（独立的选矿厂除外）
12. 钢铁：烧结、球团、焦化、炼铁（包括直接还原、熔融还原）、炼钢项目（不包括建设脱硫、脱磷等铁水预处理项目，LF、RH、VD、VOD 等钢水炉外精炼等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的项目）
13. 水泥、平板玻璃项目
14. 有色冶炼项目
15. 化工：对二甲苯（PX）、精对二甲苯（PTA）、电石项目
16. 列入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的扩建炼油项目

五、其他项目

17. 大型主题公园、特大型主题公园
 18. 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1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 六、雄安新区和省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享有省、市、县三级环评审批权限。张家口市和衡水市享有省、市两级环评审批权限。